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200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羅天君

　　謝京燁

被　　告　黃孟麗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1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37巷口前處，因其他引起事故的疏失或不當行為（在車陣中鑽車縫而肇事）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宗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7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肇事車輛雖曾經過該處，然依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可見二車並無任何擦撞，又陳宗源於事故發生近3小時後才報案，這段時間系爭車輛是否有發生其他碰撞、系爭車輛車損是否全係由本次事故造成？原告應負舉證責任；警方

所製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並不能證明被告需負全部肇事責任，如對肇事原因有疑義，應由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準；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規定；次按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騎乘肇事車輛，因

其他引起事故的疏失或不當行為（在車陣中鑽車縫而肇事）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宗源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固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冠均冠宇修護廠估價單、友維實業有限公司銷貨單、統一發票、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為釐清肇事責任，本院依被告聲請囑託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依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覆：「本案無明顯跡證兩車發生碰撞，事後報案，事故現場已移置，卷內跡證不足且雙方各執一詞，無法釐清肇事經過，故無法據以鑑定。」，有卷附之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7月23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927778號函（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在卷可憑，而無從鑑定肇事責任之歸屬。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有其他引起事故的疏失或不當行為（在車陣中鑽車縫而肇事）之過失致其保戶車輛受損乙節，尚乏依據，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洵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4,500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鑑定費3,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